

路勁基建有限公司

聯席主席與行政總裁

聯席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義務與責任有清晰區分，並列載如下：

聯席主席

聯席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及確保建立集團之戰略方向。他們的義務與責任為：

- (a) 領導董事會；
- (b) 確保所有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；
- (c) 確保所有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，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；
- (d) 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；
- (e) 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；
- (f) 確保董事會的決定適當地執行；
- (g) 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；
- (h)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，並以身作則，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；
- (i)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、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，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；
- (j) 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(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)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；
- (k)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，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；

- (l) 提倡公開、積極討論的文化，促進非執行董事(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)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，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(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)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；及
- (m) 確保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、審核、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間的有效溝通。

行政總裁

行政總裁負責管理集團之收費公路及房地產開發業務，其義務與責任為：

- (a) 監管以上業務之日常運作；及
- (b) 執行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政策。